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將不會供應茶點
- 消毒雙手及鞋履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I. 引言.....	5
II. 一般授權.....	6
III. 重選退任董事.....	7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V. 股東週年大會.....	9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9
VII. 責任聲明.....	9
VIII. 推薦意見.....	9
IX.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將進行消毒雙手及鞋履。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ir.hktv.com.hk「投資者專區」一欄下載。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 investor_engagement@hktv.com.hk
電話： +852 3145 6888
傳真： +852 2199 8354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ir.hktv.com.hk)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之現有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6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上市證券之適用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當時屬本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將相應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其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倘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額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21,053,29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4,210,6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921,053,293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因而獲准購回最多達92,105,3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及99條，張子建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董事，而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張子建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及符合最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大綱

1. 廢除大綱並將其中的強制性條文(即本公司名稱、股東之有限責任及初始認購人與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量)納入細則；

細則

2. 納入上述第1段所述的條文；
3. 取消本公司必須只於香港舉行股東大會之限制；
4. 明確說明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
5. 明確說明股東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包括發言權、投票權、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規定之該會議所需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6. 允許屬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而非僅作為其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大會之代表；
7. 允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委任不同委任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並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8. 更新若干界定詞彙及提述，以符合公司條例之相關條文。

因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股東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一份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中英文如有歧義，請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其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某一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最多10%的繳足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1,053,293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92,105,3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任何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有關期間」指由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利潤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可供分派利潤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包括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406,428,94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13%，而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之股權將增

至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03%。董事相信，該增持將會導致出現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5%，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2.06	10.26
五月	10.90	8.53
六月	10.58	9.30
七月	12.06	9.50
八月	11.36	9.01
九月	11.68	9.97
十月	12.58	10.54
十一月	12.06	8.26
十二月	9.06	7.3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9.50	6.82
二月	9.00	7.22
三月	9.21	6.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4	6.18

以下為將退任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張子建先生，六十四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在此之前，張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張先生於電訊及電腦行業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在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多間應用軟件發展及電腦顧問公司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Herzing Institute，持有高級程式編寫及系統概念設計文憑。張先生乃本集團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維基先生之嫡表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6,453,424股股份，及透過Worship Limited(當中張先生擁有50%權益)持有法團權益24,924,339股股份(合共大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8%)，以及持有個人權益9,000,000股來自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所授股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年限服務協議，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收取基本月薪180,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酌情發放的其他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的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表現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為8,654,000.00港元。張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張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白敦六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白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商業碩士學位，曾於多家香港及澳洲的上市及私人公司任職，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白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白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白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年度酬金26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228,480.00港元。白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白先生將在董事會任職逾十五年。董事會已接獲白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以及彼在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各種問題討論的實際貢獻，所作出的公正和獨立判斷，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白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量了董事會的技能組合、白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董事會亦相信，憑藉白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可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及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麥永森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現為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於聯交所上市。麥先生曾任IT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麥先生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現時兼任其人力資源委員會及監事委員會之委員。麥先生在花旗銀行任職逾二十六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休。彼離任前為花旗銀行香港區資本市場及企業銀行業務總裁，主管香港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他曾擔任過多項高級職務，包括環球銀行香港主管，專責管理所有顧客關係經理。在此之前，彼亦管理過香港區企業融資業務、區域資產管理業務，並曾為北亞地區財務總裁。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花旗銀行前，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組經理。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其中五年於加拿大多倫多工作。彼於一九七六年在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取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麥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麥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麥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期為一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目前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收取年度酬金26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麥先生的總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228,480.00港元。麥先生之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按其職責、所投放時間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特別是該條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大綱

- (i) 廢除整個大綱，並將其中若干條文納入細則(見下文第(iii)(1)、(iii)(2)及(iii)(11)項)；

細則

- (ii) 於細則以「公司條例(第622章)」取代所有「公司條例(第32章)」之提述；及
- (iii) 修改若干條文，內容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不適用	第1A條 本公司名稱為「 <u>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u>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2)	不適用	第1B條 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僅受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所限。
(3)	第2條 「相關財務文件」指具公司條例第2(1)節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報告概要」指具公司條例第2(1)節所賦予之涵義；	第2條 「相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具公司條例第2(1)節所賦予之涵義； 「財務報告概要」指具公司條例第2(1)節所賦予之涵義；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4)	不適用	<u>股東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包括發言權、投票權、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規定的該會議所需的所有文件的權利之提述應作相應解釋；</u>
(5)	<p>第54條</p> <p>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香港地點以股東週年大會形式，由董事會召開及由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第54條</p> <p>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香港地點以股東週年大會形式，由董事會召開及由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6)	<p>第55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第55條</p> <p><u>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應要求召開。</u></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7)	<p data-bbox="416 268 887 815">第82條</p> <p data-bbox="416 353 887 815">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過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p>	<p data-bbox="919 268 1390 300">第82條</p> <p data-bbox="919 353 1390 857">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過一名，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8)	<p>第84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最多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投票須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股東為個人或法團，其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p>	<p>第84條</p>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u>不同最多兩名</u>受委代表，<u>分別代其持有之股份數目</u>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舉手表決時，投票須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無論股東為個人或法團，其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9)	<p data-bbox="414 266 885 308">第148條</p> <p data-bbox="414 351 885 563">(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有關財務文件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與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p> <p data-bbox="414 606 885 1500">(B) 在本細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每名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及／或使用電子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遞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惟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送交有關文件。任何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之有關文件須按上述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人士之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p>	<p data-bbox="917 266 1388 308">第148條</p> <p data-bbox="917 351 1388 563">(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與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p> <p data-bbox="917 606 1388 1500">(B) 在本細則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每名股東、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及／或使用電子方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遞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惟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送交有關文件。任何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之有關文件須按上述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人士之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C)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同意使用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形式刊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向該位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寄交有關財務文件副本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使用電子方式刊發該等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就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責任。</p>	<p>(C)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同意使用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形式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即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向該位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寄交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副本之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使用電子方式刊發該等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及／或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就有權收取文件之人士而言，即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0)	<p data-bbox="414 266 885 510">第155條</p> <p data-bbox="414 351 885 510">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p> <p data-bbox="414 606 885 936">(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p> <p data-bbox="414 989 885 1191">(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p> <p data-bbox="414 1244 885 1319">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p data-bbox="917 266 1388 297">第155條</p> <p data-bbox="917 351 1388 553">倘本公司開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u>(清盤及雜項條文)</u>條例(<u>香港法例第32章</u>)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p> <p data-bbox="917 606 1388 936">(a)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將予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或</p> <p data-bbox="917 989 1388 1191">(b) 就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之出資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有關信託內之受託人所有</p> <p data-bbox="917 1244 1388 1319">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之股份或其他資產。</p>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1)	<p>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p> <p>(Sd.) 周兆泉 周兆泉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Sd.) 潘賦雄 潘賦雄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p> <p>(Sd.) 周兆泉 周兆泉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Sd.) 潘賦雄 潘賦雄先生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11樓46A室 商人</p> <p><u>已認購股份總數</u></p>	<p><u>各認購人認購之股數</u></p> <p><u>1股</u></p> <p><u>1股</u></p> <p><u>2股</u></p>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茲通告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1號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子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白敦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謹此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該項授權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獲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詳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新組織章程細則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1號
香港電視多媒體及電子商貿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張子建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